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ocohkholdings.com內刊登。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貴金屬	1,782	—	1,782	—
—教育管理服務	3,376	820	2,196	208
—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	—	9	—	—
	5,158	829	3,978	208
買賣商品遠期合約的虧損	(4)	(126)	(4)	(104)
其他收益	67	267	15	219
	5,221	970	3,989	323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1,801)	—	(1,801)	—
商品存貨之公平值變動	(4)	121	9	1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1)	(628)	(318)	(3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84)	(1,191)	(724)	(604)
僱員成本	(9,672)	(10,235)	(4,576)	(5,240)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2,486)	—	(2,486)
其他經營開支	(4,001)	(3,691)	(1,827)	(1,772)
計提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	(1,420)	—	(1,4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 (撥備)／撥備撥回	(205)	357	(174)	50
租賃開支	(640)	(579)	(327)	(57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79	60	62	22
財務成本	(40)	(35)	(28)	(16)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3,178)	(18,757)	(5,715)	(11,907)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4)	—	(4)	15
	期內虧損	(13,182)	(18,757)	(5,719)	(11,89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561)	(18,388)	(5,615)	(11,371)
	—非控股權益	(621)	(369)	(104)	(521)
		(13,182)	(18,757)	(5,719)	(11,892)
	期內虧損	(13,182)	(18,757)	(5,719)	(11,89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7	(531)	257	12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3,025)	(19,288)	(5,462)	(11,76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479)	(18,665)	(5,480)	(11,307)
	—非控股權益	(546)	(623)	18	(461)
		(13,025)	(19,288)	(5,462)	(11,768)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1.82)	(3.19)	(0.82)	(1.9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1	2,549
使用權資產		2,045	2,31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8,160	8,081
其他金融資產	9	5,500	5,500
		<u>18,156</u>	<u>18,442</u>
流動資產			
存貨		273	2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	20,988	7,978
應收貸款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06	28,964
		<u>28,967</u>	<u>37,21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83	1,901
衍生金融負債		4	–
應付稅項		–	19
租賃負債		1,579	1,859
		<u>7,666</u>	<u>3,779</u>
流動資產淨值		<u>21,301</u>	<u>33,44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9,457</u>	<u>51,882</u>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3	143
租賃負債	472	516
	<u>615</u>	<u>659</u>
資產淨值	<u>38,842</u>	<u>51,223</u>
權益		
股本	161,112	161,112
儲備	<u>(125,379)</u>	<u>(113,5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733	47,568
非控股權益	<u>3,109</u>	<u>3,655</u>
總權益	<u>38,842</u>	<u>51,22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4,480	(1,357)	4,135	-	(16)	(73,127)	74,115	8,893	83,008
期內虧損	-	-	-	-	-	(18,388)	(18,388)	(369)	(18,757)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77)	-	(277)	(254)	(53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77)	(18,388)	(18,665)	(623)	(19,28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492	492
法定儲備轉撥	-	-	-	1,643	-	(1,643)	-	-	-
已失效購股權	-	-	(127)	-	-	127	-	-	-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基礎給付	-	-	1,934	-	-	-	1,934	-	1,93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144,480</u>	<u>(1,357)</u>	<u>5,942</u>	<u>1,643</u>	<u>(293)</u>	<u>(93,031)</u>	<u>57,384</u>	<u>8,762</u>	<u>66,146</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1,112	(1,357)	7,000	1,647	669	(121,503)	47,568	3,655	51,223
期內虧損	-	-	-	-	-	(12,561)	(12,561)	(621)	(13,18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2	-	82	75	157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82	(12,561)	(12,479)	(546)	(13,025)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基礎給付	-	-	644	-	-	-	644	-	64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161,112</u>	<u>(1,357)</u>	<u>7,644</u>	<u>1,647</u>	<u>751</u>	<u>(134,064)</u>	<u>35,733</u>	<u>3,109</u>	<u>38,84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3,178)</u>	<u>(18,757)</u>
就下列作出調整：		
商品存貨之公平值變動	4	(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1	6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84	1,191
僱員購股權開支	644	1,934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2,486
利息收入	(20)	(22)
利息開支	40	35
計提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	1,4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205	(35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79)	(60)
買賣商品遠期合約的虧損	<u>4</u>	<u>126</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265)	(11,497)
存貨增加	-	(1,2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066)	23,4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u>4,170</u>	<u>(9)</u>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	(19,161)	10,745
已付所得稅	<u>(23)</u>	<u>(4,882)</u>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9,184)	5,863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2	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u>(526)</u>	<u>(419)</u>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514)</u>	<u>(405)</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492
已付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28)	(35)
租賃付款資本部分的還款	<u>(1,534)</u>	<u>(1,230)</u>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1,562)</u>	<u>(77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260)	4,68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64	28,72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2</u>	<u>(582)</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706</u></u>	<u><u>32,827</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4樓4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貴金屬交易及商品遠期合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提供教育管理服務及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列示。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獲董事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相關者除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關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如下:

-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報告下,強調有任何事宜須予注意;亦未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3. 使用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按業務範圍劃分。

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故各分部單獨管理。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業務營運概述如下:

- 貴金屬貿易—於香港銷售貴金屬及遠期安排的利息收入。
- 教育管理服務—於中國內地提供教育管理服務。
- 放債服務—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貴金屬貿易 千港元	教育管理服務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報告分部收入 (附註(i))	<u>1,782</u>	<u>3,376</u>	<u>-</u>	<u>5,158</u>
可報告分部虧損	<u>(1,615)</u>	<u>(1,275)</u>	<u>(216)</u>	<u>(3,106)</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15,612	23,406	-	39,018
可報告分部負債	<u>779</u>	<u>443</u>	<u>27</u>	<u>1,249</u>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貴金屬貿易 千港元	教育管理服務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報告分部收入 (附註(i))	<u>-</u>	<u>820</u>	<u>9</u>	<u>829</u>
可報告分部虧損	<u>(1,896)</u>	<u>(625)</u>	<u>(1,532)</u>	<u>(4,053)</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15,663	17,409	81	33,153
可報告分部負債	<u>316</u>	<u>587</u>	<u>88</u>	<u>991</u>

附註：

(i) 期內並無分部間收入。

(b) 可報告分部業績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虧損	(3,106)	(4,0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	(2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20)	(776)
利息開支	(32)	(22)
僱員成本	(6,428)	(7,757)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2,700)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2,368)	(3,224)
	<u>(13,178)</u>	<u>(18,757)</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13,178)</u>	<u>(18,757)</u>

(c) 收入分拆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金屬貿易		教育管理服務		放債服務		總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1,782	-	-	-	-	9	1,782	9
中國(不包括香港)	-	-	3,376	820	-	-	3,376	820
	<u>1,782</u>	<u>-</u>	<u>3,376</u>	<u>820</u>	<u>-</u>	<u>9</u>	<u>5,158</u>	<u>829</u>

(d)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隨時間過去而轉移的控制權	3,376	820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控制權	1,782	—
	<u>5,158</u>	<u>820</u>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借貸利息	12	—	12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8	35	16	16
	<u>40</u>	<u>35</u>	<u>28</u>	<u>16</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抵免金額指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4)	—	(4)	15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二零年：16.5%) 的稅率計算。概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期內產生稅項虧損。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期內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2,561)</u>	<u>(18,388)</u>	<u>(5,615)</u>	<u>(11,371)</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691,170,000</u>	<u>576,170,000</u>	<u>691,170,000</u>	<u>576,170,00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攤薄虧損跟每股基本虧損一致。因為行使購股權之影響為反攤薄效應。

9. 其他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計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A（附註a）	1,000	1,000
—非上市股本證券B（附註b）	<u>4,500</u>	<u>4,500</u>
	<u>5,500</u>	<u>5,500</u>

附註：

- (a) 非上市股本證券A為浩明企業有限公司(「浩明」，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目前投資若干創新技術項目)之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浩明的16.7%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 股權。
- (b) 非上市股本證券B為聯達集團(亞洲)有限公司(「聯達」，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目前買賣黃金、白銀及其他貴金屬及基本金屬)之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聯達的18%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 股權。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993	4,496
減：計提虧損撥備	(223)	(12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	7,770	4,371
應收貸款利息	893	893
減：計提虧損撥備	(893)	(893)
應收貸款利息—淨額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496	3,408
減：計提虧損撥備	(180)	(7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淨額	11,316	3,337
預付款項	1,902	270
	20,988	7,978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

基於即期票據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259	4,371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1,225	-
超過90日	4,286	-
	<u>7,770</u>	<u>4,371</u>

11. 關連方交易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關連方交易(二零二零年：沒有)。
- (b)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彼等的酬金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短期僱員福利	3,460	3,055	1,664	1,4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	17	14	8
	<u>3,487</u>	<u>3,072</u>	<u>1,678</u>	<u>1,471</u>

12. 金融工具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於其短期性質，上述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5,500	5,5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商品遠期合約	<u>—</u>	<u>4</u>	<u>—</u>	<u>4</u>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u>—</u>	<u>—</u>	<u>5,500</u>	<u>5,50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均無轉撥公平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級的分析：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地使用第一級中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及

第三級： 倘一個或以上重要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商品遠期合約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活躍市場上獲得的商品價格後釐定，屬於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於估計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委聘獨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外聘合資格估值師密切合作，基於於各報告期末已有的市況確定對該模式合適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管理層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管理層的調查結果，解釋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的波動原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或「本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大致分為於香港從事貴金屬銷售；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提供教育管理服務及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銷售貴金屬

截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全球COVID-19新冠疫情隨著各國加大疫苗的接種力度，一方面有所緩解；但另一方面，因變種病毒快速擴散蔓延，又帶來新一波疫情，造成防疫與促進經濟的博奕取捨之間，市場仍充滿不穩定性與不確定性。隨著美國政府萬億美元計大幅增加開支，美國聯邦儲備局採取大額買債的量化寬鬆貨幣刺激政策，國際黃金白銀價格在本期內一直處於高位徘徊，加上疫情影響經濟和就業，金銀實物需求非常疲弱；本期內白銀廢料（非標準）供應方面亦顯稀缺，市場競爭加劇，加上境內外物流仍不穩定，導致白銀煉鑄及交易業務風險增加。香港本地COVID-19疫情於本期內有所緩和，但進出口物流業現狀並未明顯改善，交收風險依然較高。儘管於本期內，本集團努力尋求此業務分部的其他商機，但基於本集團一貫嚴格遵守風險管控之策略，認為此分部的業務風險仍然波動較大，需繼續謹慎行事、進一步嚴控風險，故而於本期內此業務分部銷售收入僅為約1.78百萬港元。儘管該業務分部的業績在下一季度仍將不容樂觀，但我們認為，假如COVID-19疫情的影響變得更加可控及緩解時，市場狀況可能會有所改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提供教育管理服務

於本期，我們的間接附屬公司四川港銀雅匯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港銀雅匯」）主要在中國內地向不同學校提供教育管理及諮詢服務。於本期，中國內地政府加大對於教育行業改革與管控措施，於2021年5月頒發了新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稿（2021版《民促法》），並且於2021年5月21日，經國家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員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兩減」規定）。上述新的政策法規，均將在2021年第三季度正式施行，特別是「兩減」規定，對教育產業將造成較大影響。對於具體影響，仍需在進一步了解相關政府部門後續實施細則及實施結果的基礎上，進行綜合評估，並重新審視業務模式及相關安排。此業務分部運營將嚴格遵循國家有關政策規定，按需對標調整有關事項，始終堅持依法合規經營。於本期內，隨著中國內地對疫情的有效防控，教育產業逐步恢復。在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此業務分部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3.3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約0.82百萬港元）。

提供放債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由於全球COVID-19新冠疫情變種病毒仍持續蔓延，復工復產和經濟社會發展面臨新的困難和挑戰，個人就業及企業經營環境仍然嚴峻。同樣地，中國內地市場情況亦受影響，因此我們認為放債服務中的信貸風險相應地大幅增加。基於嚴峻的經濟形勢及商業展望，本集團嚴格遵守審慎的信貸評估及審閱政策，並根據當時的市況及客戶各自的背景及時評估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信貸狀況。由於當前不確定的經濟狀況影響資產估值預測、商業預測及個人的還貸能力預測，本集團在選擇合資格信貸申請人以尋求潛在商機時，採取了更為審慎的方法，以嚴控風險。因此，該業務分部在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並未錄得收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00港元）。

展望

鑒於現時中國內地及全球社會經濟依然面臨嚴峻挑戰，在全球疫情尚未可控的情況下，貴金屬及放債業務則仍需審慎觀望，加強風控。而在中國內地，由於政府加大對於教育產業改革與管控措施，陸續頒發了新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和《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預計對於教育管理服務業務將帶來較大影響。對於其具體影響，仍需在進一步了解相關政府部門後續實施細則及實施結果的基礎上，進行綜合評估，並重新審視業務模式及按需調整相關安排。此外，我們會小心謹慎地管理貴金屬及放債業務，持續加強風控。總之，本集團將在現有商業模式風控平衡中努力尋求發展。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5.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82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522.2%。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3.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29.7%。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

- (i) 誠如以上討論，本集團總收入增加約4.33百萬港元；
- (ii)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確認為約1.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
- (iii) 未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值未有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虧損約為12.6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虧損約為18.4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8.9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1.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3.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3.78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5倍）。

本集團一般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獲授銀行融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按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原因是本集團有現金淨盈餘（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盈餘）。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擔保（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以每股配售股份0.14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本公司115,000,000股普通股。

配售事項項下每股配售股份0.148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155港元折讓約4.52%；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4港元折讓約19.57%。

115,000,000股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約為16.6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現有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與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已應用如下：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金額 千港元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金額 千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u>16,632</u>	<u>(12,013)</u>	<u>4,619</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置於中國內地的持牌銀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借貸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並相信無需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日後採取有關措施（倘適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本集團或然負債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35名員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約為9.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2百萬港元）。

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除薪金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醫療及公積金等福利。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後，亦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及花紅。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及相關普通股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本公司 相關普通股 數目 (附註1)	總計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執行董事：					
王文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700,000	5,700,000	0.82%
馮志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700,000	5,700,000	0.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天舒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70,000	570,000	0.08%
吳勵妍女士	實益擁有人	–	570,000	570,000	0.08%
黃翠珊女士	實益擁有人	–	570,000	570,000	0.08%

附註1：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該計劃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董事於購股權的權益詳情載於下文(b)部分。

附註2：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基於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691,170,000股股份)計算。

(b) 於與本公司普通股相關之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王文東先生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八月 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 二十六日 (附註1)	5,700,000	-	-	-	-	5,700,000
馮志堅先生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八月 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 二十六日 (附註1)	5,700,000	-	-	-	-	5,700,000
周天舒先生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八月 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 二十六日 (附註1)	570,000	-	-	-	-	570,000
吳勵妍女士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八月 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 二十六日 (附註1)	570,000	-	-	-	-	570,000
黃翠珊女士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八月 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 二十六日 (附註1)	570,000	-	-	-	-	570,000
				<u>13,110,000</u>	<u>-</u>	<u>-</u>	<u>-</u>	<u>-</u>	<u>13,110,000</u>

附註1：該等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及第二週年當日（即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平均數量歸屬於董事，而購股權一經歸屬，則將可累積行使。

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已記錄於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韓博	實益擁有人	76,000,000	11.00%
潘黎	實益擁有人	55,300,000	8.00%
馮秉德	實益擁有人	55,000,000	7.96%
潘均浩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	6.65%
張博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6.51%

附註：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基於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691,17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概要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 二十六日 (附註)	13,110,000	-	-	-	-	13,110,000
僱員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0.78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160,000	-	-	-	-	160,000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 二十六日 (附註)	23,500,000	-	-	-	-	23,500,000
其他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0.78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120,000	-	-	-	-	120,000
				<u>36,890,000</u>	<u>-</u>	<u>-</u>	<u>-</u>	<u>-</u>	<u>36,890,000</u>

附註：該等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及第二週年當日(即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平均數量歸屬於董事，而購股權一經歸屬，則將可累積行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319港元，合共約520,000港元，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即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估計公平值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價	0.78港元
行使價	0.78港元
波幅	45.90%
無風險利率	1.09%
股息收益率	0%
購股權預期年期	5年

就分別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歸屬的三批購股權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股權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為每份購股權0.211港元、0.212港元及0.213港元，合共約7,984,000港元。公平值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估計公平值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價	0.60港元
行使價	0.616港元
波幅	52.68%
無風險利率	1.31%
股息收益率	0%
提早行使倍數	2.80
購股權預期年期	3年

購股權預期年期未必為可能出現之行使方式之指標。預期波幅乃反映可比較公司之過往波動性代表未來趨勢之假設，亦未必代表實際結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董事會所深知，除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A.2.1條的情況外，本公司已謹遵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目前，該兩個職位均由王文東先生擔任。自王文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以來，彼逐步地擔任本集團的主要領導職務，並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業務管理及運營。考慮到本集團內部的一貫領導，以及為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繼續實施此類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王文東先生是此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目前的安排是有益的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文並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相關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亦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修訂及採納符合守則條文第C.3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項、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草稿，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任何會或可能需於該等報告及賬項反映的重大或經常項目，並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天舒先生（主席）、吳勵妍女士及黃翠珊女士。

審核委員會在建議董事會批准本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前已作出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守則條文第B.1條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因失去或終止彼等的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公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文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勵妍女士（主席）、周天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修訂及採納符合守則條文第A.5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期內，通過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各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本公司已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以及見解多元化方面達到平衡，以滿足本公司業務需求。

於本公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文東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天舒先生及吳勵妍女士。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戰略計劃的制定、修訂及執行以及附屬公司之營運。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文東先生（主席）及馮志堅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天舒先生。

董事資料更新

董事的履歷詳情除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予更新。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東先生及馮志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天舒先生、吳勵妍女士及黃翠珊女士。